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1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洪宗善

洪陳阿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2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011號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<br>(提示日)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9月22日 | 1,200,000元    | 1,028,213元    | 115年5月26日    | 115年5月26日       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9日  | 500,000元      | 451,898元      | 115年5月26日    | 115年5月26日        |    |

03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4